

2012年9月25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的說明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衍生工具的數目	交易性質	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	單價(港元)	交易後結餘
LI Jiyuan	2012年 9月24日	股份認購權	2.10	2012年 8月3日至 2014年 8月2日	120,000	行使	120,000	2.10	120,000

完

備註：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3)項，LI Jiyuan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